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全力推进数字乡村建设（下）

编者按

数字乡村是乡村振兴的战略方向，是建设数字中国的重要内容，是《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八大工程之一，更是贵州缩小城乡差距和区域差距、为乡村振兴开新局按下“快进键”的重要引擎。本报约请省委政研室专家撰写专题策划，今日推出《全力推进数字乡村建设（下）》。

发挥数字乡村建设加速器作用

■ 苟虹礼

根据农业农村部、中国社科院、北京大学等有关机构研究成果，结合贵州实际调研分析作出初步研判，贵州数字乡村建设近年发展较快、但起步较晚，县与县之间发展还不平衡，仍存在很多短板和弱项。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进程中，要发挥好数字乡村建设加速器作用，立足省情、因地制宜、分类实施，走出一条适应贵州特点、具有贵州特色的数字乡村建设之路。

紧制定省级数字乡村建设指南。县级是数字乡村建设的主战场，主要开展具体性、实操性工作，统筹发展数字乡村与智慧城市，开展“智慧县城+数字乡村”建设，强化信息基础设施、深化数据融合应用，着力打造智慧城乡一体化大数据应用平台，弥合城乡“数字鸿沟”。

突出市场导向，形成多元共建格局。数字乡村具有“高投入、高产出、高技术”的属性，既不能不顾实际地高歌猛进，也不能因畏难却步而停滞不前。要算好投入账和收益账，明晰哪些投入应由政府负责、哪些应由市场投入、哪些是公共服务的基础性投入、哪些是有益的经营性投入、哪些是一次性投入、哪些是长期性投入、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原则，持续完善我省数字乡村建设的体制机制。出台专项支持计划，充分调动多元社会主体力量，鼓励社会化多元投入，吸引企业、科研院所、社会团体共同参与场景构建和运营，推动产学研合作。

突出场景应用开发，促进优势产业优质高效。我省农村地区自然条件差异大、发展水平不一、优势特点各不相同，在推进数字乡村建设的

聚焦产业促进乡村发展

■ 郭建平 陈亮

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对乡村产业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指出要聚焦产业促进乡村发展，持续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乡村休闲旅游、农村电商等产业。

以拓展农业多种功能为依托。应重点抓好乡村休闲旅游业的开发，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坚持生态优先，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多举措并举，推动乡土文化与乡村休闲旅游有机结合，科学高效地整合乡村休闲旅游资源，实现乡土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乡土文化的有效传承。紧扣时代发展脉搏，深入挖掘乡土文化资源，实现乡土文化、现代要素、时尚元素、美学艺术四者的有机融合，打造出具有地域农耕

特色和民族特色的乡村文化产品，弘扬爱国主义情怀，积极打造时代气息浓厚的文化乡村。科学开发生态涵养产品，依托乡村丰富的山水林田湖草沙等自然资源，结合农业、农耕等多种元素，多元开发乡村休闲体验产品，打造一批“产学研旅”实训基地，实现对乡村休闲旅游的康养、休闲、健身、科普、旅游、体验、实践、团建等为一体的综合开发。

以拓宽农业商贸流通渠道为抓手。以乡村产业为

依托，高效整合企业、物流、商贸、金融、供销、邮政、快递等各项资源，引导他们积极布局乡村产业，以便更好地为乡村产业发展培育优质的电商主体，实现直播助农、激发乡村产业活力。加快推进乡村电商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完善的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体系，有效提升农产品物流配送能力，保障农产品高效流通。健全完善农村电商运营服务体系，充分发挥乡村电商网点和仓储优势，为乡村产业发展提供便捷的电商服务。维护好已经成型的消费主体；同时积极拓展线下销售渠道，线下协同优质农产品线下直营体验店，实现线上线下协同发展。此外，要建立完善乡村产品质量追溯机制，加强对农产品质量的监管，采用基于互联网的供应链管理新模式，对农产品生产的各环节进行统一管控，有效提升农产品质量管控效率，保障特色农产品品质供应。

（作者单位：中共贵州省委政策研究室）

文化协会命名的“全国生态文化村”已达44个，名列全国前茅。特别是国发〔2022〕2号文件的出台，明确了贵州“四区一高地”的战略定位，为贵州充分发挥优良生态环境的竞争优势，提供了历史性的机遇。贵州将走出一条有别于东部、不同于西部其他省份的发展新路。

贵州未来的高质量发展，要以“绿”强“绿”，将生态优势打造为绿色核心竞争力。我们要把握好国发〔2022〕2号文件的重大历史机遇，以良好的生态环境打造更具吸引力和竞争力的美丽贵州，奏响生态文明建设“贵州最强音”。一方面要加大生态环境的治理修复力度，扛起“生态大保护”的旗帜。必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推进低碳循环发展，不断改善提升自然生态系统质量，为子孙后代留下可持续生存和发展的生态环境。另一方面要加快生态体制机制创新、制度供给和模式探索，打造“生态大样板”。贵州要充分发挥好自身的生态优势，深入拓展“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的转化通道，交出令人满意的“绿色发展答卷”；利用好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的政策优势，不断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深度探索环境保护和治理的有效模式，努力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贵州经验；创新办好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充分利用这一全国唯一以生态文明为主题的国家级、国际性高峰论坛品牌，向世界响亮发出生态文明建设的“中国声音”，提供生态环境治理的“中国方案”。

（作者为贵州大学贵州生态文明理论与实践创新中心研究员。本文系贵州省社科课题（18GZLH07）（21GZZD05）阶段性成果。）

优良生态环境是贵州最大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

■ 陈艳波 曾君子

优良生态环境是贵州最大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以下简称“双优势”）。在坚持高质量发展统领全局，奋力谱写多彩贵州现代化新篇章的征程上，我们必须深刻领会“双优势”的丰富内涵，全面发挥贵州优良生态环境的优势，认真做好金山银山与绿水青山协同发展的大文章。

特色山地农业、休闲农业、特色民宿和乡村康养等产业的蓬勃发展，贵州的绿水青山已成为名副其实的“聚宝盆”。

未来贵州发展要进一步“绿”成“金”，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以山、水、林、气等优良生态环境为着眼点和着力点，推动贵州高质量发展，就要把生态优势充分发挥出来，让“生态+”引领“四化”建设，把绿水青山建得更美，把金山银山做得更大。一方面贵州要积极将生态资源转化为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旅游等生态经济优势，把良好的生态打造成为最具发展后劲的“生态大品牌”，提高生态资源的产业附加值，加快促进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实现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最大化。另一方面要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原则，让群众享受更多的“生态大福利”。既立足于自身优良生态环境和多彩文化打造“公园城市”“美丽乡村”，助力新型城镇化建设，为当地居民提供优美的人居环境和休闲娱乐的好去处，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又通过生态补偿、

产业带动、定点帮扶等手段，使资源变资产、民变民富、产品变礼品等，让生态红利更好更充分地惠及人民群众。

优良生态环境是贵州最大的竞争优势。近年来，贵州作为全国首批、西部唯一的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居全国前列，30多项改革成果列入国家推广清单，退耕还林面积居全国第一，石漠化治理面积居全国第一，森林覆盖率连续增幅全国第一……良好的生态环境越来越成为贵州最突出、最响亮的招牌。贵州依托优良的生态环境吸引了大批优秀的生产要素，成为了投资热土、创业乐土、旅游胜地。苹果、阿里巴巴、华为、腾讯等世界500强企业的数据中心纷纷落户贵州，贵州的数字经济增速连续7年全国第一；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有142个，世界自然遗产地、中国传统村落、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数量均位居全国第一，贵州的旅游业已步入全国第一方阵。在优良生态环境的加持下，贵州农业增加值增速位居全国前列，茶叶、辣椒、刺梨等种植规模全国第一，地理标志农产品达到100个，获中国生态

推动优秀民族文化及产业高质量发展

■ 周真刚 蔡回玉 杨江萍

2022年9月1日起《贵州省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条例》从保护传承、发展促进、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相关规定，为贵州省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内对优秀传统文化的立法保护具有先行示范作用。

标志着地方保护优秀传统文化的法律体系日益完善。一是将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统一立法保护。强调对物质文化遗产的整体性保护，从不同的权利义务主体层面规定对不同类型的非遗进行专门性保护。二是将各民族文化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与发展促进在一部法律中予以明确规定。三是针对不同类型的文化遗产统一立法。文化遗产保护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相结合。鼓励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文艺创作和文创设计，扶持民族饮食生产经营，支持其产品和服务出口。四是行政奖励与监督检查制度并存。设立行政奖励即文物保护特别奖，彰显了对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与发展事业参与主体的人文关怀，并明确规定对破坏、损害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和妨碍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行为，单位和个人有权劝阻、投诉、举报。

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推动优秀传统文化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条例》第27条提出，“统筹推进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大数据、大生态等战略行动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重点关注的产业、生态、文化、治理、文化振兴，为全面实现乡村振兴奠定精神基础。保护传承并开发利用农耕文化，发挥农耕文化的产业价值、文化价值、生态价值、生活价值，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条例》规定依法设立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定文化服务单位（图书馆、博物馆和文化馆等）具体工作，开展宣传、培训等活动，鼓励建设民族文化博物馆、展览馆、民俗馆等，丰富了人民群众的文旅生活，加深了对各民族文化优秀传统文化的认识，生态文明引领乡村振兴。《条例》第7条、23条、40条分别对人才培养进行了规定，将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根据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发展的

大家理论

奋斗是对祖国的最好告白

■ 肖志坚

从1949年到2022年，在一代代爱国志士的不懈努力下，中国实现了“站起来”到“富起来”再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时代将历史重任赋予青年，青年要从自身做起，从本职工作做起，继续树立严谨、勤奋、求实、创新的工作作风，让青春成为奋斗最亮丽的底色，让奋斗成为对祖国的最好告白。

守初心激励奋斗精神。当年，中国共产党在艰苦的环境和条件下，战胜各种艰难险阻，取得伟大胜利，靠的就是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和坚定的理想信念。作为民宗系统的青年干部，要在认真学习真感悟中国共产党人“革命理想高于天”的强大精神支柱，不断增强“四个意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结合全省民族宗教工作实际，为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作出自身贡献。

担使命凝聚奋斗力量。中国共产党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正是革命先辈们初心不改、矢志不渝、接续奋斗，才让我们前所未有的地接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梦想。作为民宗系统青年干部，要深刻认识时代形势和历史责任，深刻总结历史经验、牢记历史使命，深化对当代国情、省情与党情的新认识，聚焦全省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难点热点，聚焦全省民族地区做好巩固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存在的问题，保持对民族宗教工作理论知识、政策文件不断钻研的劲头，不断凝聚奋斗力量。

抓落实砥砺奋斗征程。仰望星空，也要脚踏实地。作为民宗系统的青年干部，要从中汲取革命先辈们在困境中奋起，在艰苦中发展的强大精神力量，迎难而上、往实处干、向深处谋、从深处研，围绕贵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贵州民族文化产业发展等方面深入研究，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扎实做好信息服务决策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服务决策上聚智聚力。（作者单位：省民宗委电子政务中心）

基层干部要常修“五气”

■ 夏飞虹

作为基层干部，在基层干事创业的天地中最根本的是要把自己的事情做好，常修胸中“五气”，勇担时代使命。

修炼大气。基层干部要在胸中凝练出不怕吃亏、敢于接受批评的大气，才会有更宽广的胸怀、更宏阔的视野、更发散的思维，才能更好处理与群众、与同事的关系，从而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汇集智慧力量，真正做到问计于民、问需于民、服务于民。

修炼正气。胸有正气，则底气十足、立场坚定，就能在群众工作中做到不偏不倚，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基层干部要坚决落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把读马克思主义经典、悟马克思主义原理当作一种生活习惯、当作一种精神追求，用经典涵养正气、淬炼思想、升华境界、指导实践。

修炼清气。基层工作千条万绪、纷繁复杂，基层干部胸中有清气方能抵御各种不良之风，始终做到思想纯洁、政治坚定。基层干部要自觉把修炼胸中清气作为日常功课，在基层形成浓厚氛围，让邪气浊气无处可逃，净化心灵。

修炼静气。基层干部时常会充当多面手，只有修炼好胸中静气，沉下心来干工作，心无旁骛钻业务，才能在基层的大熔炉中“不畏浮云遮望眼”，从而铸就为不物所惑的定力和坚如不拔的韧劲，稳扎稳打，在平凡的岗位上干出不平凡的事业。

修炼勇气。在基层没有迎难而上的勇气、敢于斗争的精神，很多工作难以推进。基层干部要有“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的“倔强”，在各种风险挑战中不断修炼胸中勇气，将胸中勇气凝聚成干事创业路上冲破阻碍、攻城拔寨的巨大能量，勇于担当、敢于冲锋，奋力创造新时代新奇迹。

（作者单位：凤冈县琊川镇人民政府）

实践与思考

“双优势”是对贵州“黄金十年”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取得的成绩的肯定。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贵州走出了一条经济与生态协同并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发展之路，创造了经济发展大踏步前进与生态文明建设整体性跃升的“黄金十年”。在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成就的同时，贵州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也实现了整体性跃升。各项生态环境指标持续向好并保持领先，水土流失和石漠化面积逐年递减，森林覆盖率达62.12%，主要河流出境断面水质优良率保持100%。2016年6月，党中央、国务院明确将贵州列为首批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以来，贵州13个方面30项改革成果被列入国家推广清单，居全国领先水平。

优良生态环境是贵州最大的发展优势。“双优势”为贵州的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报告指出，在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上，高质量发展是贵州省全部工作的主题。“双优势”把充分发挥和利用优良生态环境优势作为破解贵州发展方式粗放、效率不高、创新不足、后劲乏力等内在结构性难题的关键，为贵州高质量发展注入绿色底色和绿色动能。依托良好的生态环境，贵州可以以大数据产业、旅游产业和生态农业等新兴业态提供“天然”支持，创造新的经济增长极。依托土地类型多样，气候垂直差异明显和生物资源种类繁多等生态优势，贵州大力推动

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核心。《条例》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纲，推动优秀传统文化交融互鉴、包容发展和各民族相互依存、交往融合、共同发展；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着眼于推动优秀传统文化产业化、现代化、数字化、市场化发展，重点突出建筑、文艺、服饰、医药、饮食等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发展；坚持综合施策，整体推进，着重从资金、项目、产业园区、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人才队伍建设、创业扶持等方面作出规定，以期形成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促进的整体合力。《条例》更加彰显了中华文化是一个多元的复合文化形态。

全国范围内首次对各族优秀传统文化进行立法保护。《条例》第3条明确规定，优秀传统文化是指具有重要历史、文化、社会等价值，体现民族团结和时代进步要求的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立法保护对象范围广、内容丰富，体现了贵州省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多样性，文化的多样性是实现文化创新与发展的前提和基础，不同特质的文化相互交融，为彼此增添新的元素，激发新的活力，推动贵州优秀传统文化融入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条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配套立法，也为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提供了新的思路，增强了法律规范的可操作性，保障了前述两部文化遗产领域基本法律的贯彻实施。《条例》首次将各民族文化优秀传统文化作为立法对象予以明确，在全国范围



首批特聘顾问单位

（排名不分先后）

1. 中共贵州省委政策研究室
2. 贵州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3. 中共贵州省委党校（贵州行政学院）
4. 贵州省社会科学院
5. 贵州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6. 贵州省农业科学院
7. 贵州大学
8. 贵州民族大学
9. 贵州师范学院
10. 贵州财经大学
11. 贵州理工学院
12. 贵州师范学院
13. 中共贵州省委党校
14. 贵阳孔学堂文化传习中心
15.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欢迎赐稿

“理论周刊”投稿邮箱：gzrbgzyt@163.com，欢迎广大读者积极参与。稿件一经采用，即付薄酬。